

監本六經·春秋

一
函六冊

春秋卷之二十五

昭公中

昭公

景王十

十有三年。

晉昭三。齊景十九。衛靈

公寧元年。曹武二十六。陳惠公吳元年。杞平
七。宋元三。秦哀八。楚靈十二。弒。吳夷末十五。

春。叔弓帥師圍費。

音

費。魯

費。內邑也。命正卿為主將。舉大眾圍其城。
若敵國然者。家臣強。大夫弱也。語不云乎。
有一言可以終身行之者。其恕矣夫。已所
不欲。勿施於人。所惡於下者。毋以事上也。
所惡於上者。毋以使下也。然後家齊而國
治矣。季孫意如。以所惡於下者。事其上。而
不忠於其君。以所惡於上者。使其下。而不
禮於其臣。出乎爾者。反乎爾。宜南蒯之及

此也。春秋之法。不書內叛。反求諸已而已矣。其書圍費。欲著其實。而沒之也。

惡

聲惡云

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

乾谿。

弑

乾谿。楚地。在譙國城父縣南。靈王弑。比立。棄疾殺比。代立。是爲平王。

楚師伐徐。楚子虔次于乾谿。爲之援。公子棄疾。君陳蔡。主方城之外。有觀從者。率羣失職。以棄疾命。召比于晉。既至。脇比而立之。令于乾谿曰。先至者復其田里。師潰而歸。楚子經而死。或曰。昭元年。楚虔弑立。比出奔晉。十三年。比歸而虔縊于棘園。則比未嘗一日北而事虔爲之臣。虔又弑立。固非比之君矣。而書曰。比弑其君虔。何也。曰。凡去國出奔。而君不以爲臣。則晉於欒盈是也。臣不以爲君。則公子鯀於衛是也。若

去國雖久而爵祿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不掃其墳墓。不收其田里。不繫纍其宗族。卽君臣之分猶在也。比雖奔晉而晉人以羈待比。以國底祿。固楚之亡公子也。楚又未嘗錮之。如晉之於欒盈。比又未嘗不向楚而坐。如子鮮之於衛。安得以爲比非楚臣。而虔非比之君乎。春秋書比弑其君虔。明於君臣之義也。或曰。虔弑郕放以立。比之獲罪。豈其無討賊之心。而徒貪夫位歟。曰。春秋罪比不明乎君臣之義。不責其無討賊之心。夫比雖當次及之序。而棄疾亦居楚國之常。以取國言之。比具五難。而棄疾有五利。此事之變也。爲比者宜乎效死。不立。若國有所歸。爲曹子臧。魯叔勝。不亦善乎。不然。身居令尹。都貴戚之卿。爲社稷鎮亂。不自已。亦可也。今乃脅於勢而忘其守。怵於利而忘其義。被之大惡。欲辭而不可得矣。爲人臣而不知春秋。守經事而

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者。若此類是也。悲夫。聖人垂戒之意明矣。**音註**
君不以爲臣。則晉於欒盈。事見左傳。襄公二十一年。臣不以爲君。則公子鱣於衛。事見左傳。襄公二十七年。底音旨。夫音扶。

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

音註

公羊傳殺作弑。

棄疾立比爲王而已。爲司馬。固君比矣。而又殺之。則宜書曰棄疾弑其君比。而曰殺公子比。何也。初子于歸自晉。觀從假棄疾命而召之來。則來。坎牲加書而強之盟。則盟。帥四族衆而使之入楚。則入。殺太子祿而立之爲王。則王。周走而呼於國中。謂衆怒如水火而逼之自殺。則自殺。其行止遲速去就死生。皆觀從與國人所爲。而此未嘗可否之也。安得爲棄疾之君乎。然此兒也。黑肱弟也。棄疾其季弟也。立比爲王。賊

爲令尹。疾爲司馬。蓋國人以長幼之序立之也。則宣書曰。楚人殺比。而春秋變文歸獄棄疾者。誅其本意在於代比而非討之也。所謂輕重之權衡。曲直之繩墨。而懷惡者亦無所隱其情矣。

秋公會劉子晉侯

昭

齊侯

景

宋公

元

衛侯

靈

鄭伯

定

曹伯

武

莒子

邾子

滕子

薛伯

杞伯

小

邾子于平丘

音註

平丘衛地

晉復合諸侯

也。晉合諸侯由是止。

鄆陵

之後參盟復作

晉非盟主矣。

按左氏。晉成虎祁。諸侯朝而歸者。皆有貳心。齊侯往朝于晉。燕而投壺。曰。寡人中此。

與君代興。晉人知其亦將貳也。叔向曰。諸侯不可以不示威。乃並徵會。治兵于邾南。

甲車四千乘。遂合諸侯于平丘。方是時。楚
 人暴橫。陵蔑中華。在宋之盟。爭晉先軟。及
 號之會。仍讀舊書。遂召諸侯爲申之舉。遷
 賴於鄆。縣陳滅蔡。此乃敵國外患。臨深履
 薄。恐懼省戒之時。其君當倚於法家。擲士
 以德修國政。其臣當急於責難。陳善以禮
 格君心。內結夏盟。外攘夷狄。復悼公之業。
 若弗暇也。今乃施施然安於不競。無憤取
 自強之志。惟宮室臺榭是崇。是飾。及諸侯
 皆貳顧。欲示威徵會。而以兵車耀之。不亦
 末乎。春秋之法。制治于未亂。保邦于未危。
 貴事之預恥。以苟成。而不要諸道者也。是
 以深惡此會。如下文所貶云。明其義者。然
 後知仲尼作經。於一臺囿之築。一宮室門
 觀之作。必謹而書。以重民力。其
 弭亂持危。固結人心之慮遠矣。
 去聲。拂音。

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

音

子與盟也

按左氏晉將尋盟齊人不可叔向曰諸侯有間矣不可以不示衆辛未治兵建而不旆壬申復旆諸侯畏之辭諸魯曰寡人有甲車四千乘在雖以無道行之猶必可畏牛雖瘠賃於豚上其畏不死南蒯子仲之憂庸可棄乎若奉晉之衆問其二憂何求而弗克請君無勤魯人聽命甲戌同盟于平丘其書同盟者劉子與盟同懼楚也會與盟同地再書平丘者書之重詞之複其中必有美惡焉見行事之深切著明故詞繁而不殺也是盟蓋或善之而以爲惡何哉盟雖衰世之事然有定人道之大倫者矣有備天子之明禁者矣有束牲不欺相命而信自喻者矣有納斥候禁侵掠誠格而不復叛者矣其次猶以載書詞命相爭約於大神而不敢越者則未聞主盟中國

奉承齊儀而矜其威力恐迫諸侯文信蠻夷之訴絕兄弟之歡求逞私憤聞其憂疑如此盟者流及戰國強衆相誇恫疑恐喝恣行陵暴死者十九積習所致有自來矣春秋禮義之大宗也曾是以爲善乎詞繁而不殺則惡其競力不道爲後世鑒也

音註

閒去聲與音預殺去聲惡去聲

公不與盟

臣子之於君父隱諱其恥禮也十二國會于平丘公獨見辭不得與盟斯亦可恥矣曷爲直書其事而不隱也晉主此盟德則不競而矜兵甲之威肆脅持之術以諸侯上要天子之老而軟血以中國同備夷狄篡立之主而結盟無禮義忠信誠懇之心而以威詐泄之具此五不韙者得不與焉幸也聖人筆削春秋凡魯君可恥者必爲

之隱諱。至會于沙隨。而公不得見。盟于平丘。而公不得與。白衆人常情。必深沮喪。以爲辱矣。仲尼推明其故。自反而縮。雖晉國之嚴。不可及也。彼以其威。我以其理。彼以其勢。我以其義。夫何慊乎哉。直書其事。示後世。立身行己之道也。其垂訓之用大矣。

音

要平聲。與音預。

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

稱人以執。非伯討也。自文以來。公室微弱。三家專魯。而季氏罪之首也。宿及意如。尤爲強逼。元年代莒疆鄆。十年伐莒。取鄆。中分魯國。以自封殖。而使其君民食於家。其不臣甚矣。何以爲非伯討乎。晉人若按邾莒所訴。有無之狀。究南蒯子仲奔叛之因。告於諸侯。以其罪執之。請於天子。以大義廢之。選於魯卿。更意如之位。收斂私邑。爲

公室之民使政令在君三家臣順則方伯之職修矣今魯與邾通好亦不朝夕伐莒而邾鄭之故又非昭公意也徒以邾莒之言曰我之不共魯故之以遂辭晉君而執意如則是意在貨財而不責其無君臣之義也何得爲伯討乎稱人以執罪晉之偷也

音義

鄭古杏反

公至自會

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吳歸于陳

音義

於是楚平王封

陳蔡而復之隱太子之子廬歸于蔡悼太子之子吳歸于陳則其書曰陳侯蔡侯何不與楚專封也歸辭有三矣歸于鄭篡公子之辭也蔡季白陳歸于蔡宜得國公子之辭也衛侯鄭歸于衛嘗失國之君之辭也此未嘗有國也使之如失國辭然者不與楚專封也

楚虔遷六小國於荆山。又滅陳蔡而縣之。及棄疾卽位。復諸遷國。封蔡及陳。隱太子有之子廬歸于蔡。悼太子偃師之子吳歸于陳。曰歸者。順辭也。陳蔡昔皆滅矣。不稱復歸者。不與楚虔之得滅也。其稱歸于者。國其所宜歸也。廬與吳皆亡世子之子也。而棄疾封之。可謂有奉矣。不言自楚者。不與楚子之得封也。其稱侯者。位其所固有也。陳列聖之後。蔡王室之親。見滅於楚虔。而諸侯不能救。復封於棄疾。而諸侯不能與。是以夷狄制諸夏也。聖人至是懼之甚。蓋有不得已焉。制春秋爲後法。大要皆天子之事也。其義則以公天下爲心。與滅國繼絕世異於自私其身欲擅而有之者也。故書法如此。爲天下國家而

不封建。欲望先王之治。難矣。

冬十月葬蔡靈公。

公如晉。至河乃復。

吳滅州來。

癸酉。景王十七年。十有四年。晉昭四。齊景二十。衛靈公二十。鄭定二。曹武公二十。

哀九。楚平王居元年。吳夷末十六。秦

春。意如至自晉。音註。而後至。亦危之也。見執也。

按左氏。季孫猶在晉。子服惠伯私於中行穆子曰。魯事晉。何以不如夷之。小國土地猶大。所命能具。若為夷棄之。使事齊楚。何瘳於晉。乃歸季孫。其始執之。為乏邾莒之供。而非有扶弱擊強之義也。其終歸之。為上地猶大。所命能具。而非有不能救蔡。為夷執親之悔也。然則晉人喜怒。皆以利為其勸沮。皆以利行違道甚矣。故平丘之會。

謀如貶斥自是而後諸侯不合二十餘年
至於召陵又有賄敗十有八國之諸侯而
書侵楚以譏之於是晉日益衰外攜內叛
不復振矣利之能敗人國家乃如此春秋
之深戒也

音註

行音杭爲去
聲復扶又反

三月曹伯滕卒

音註

武公卒子
平公須立

夏四月

秋葬曹武公

八月莒子去疾卒

音註

著丘公卒子郊公立
是年奔齊著丘之弟

庚興立是
爲共公

卒自外錄者也莒人來赴故魯史書其卒
葬自內錄者也魯人不往是以闕其葬自

季火昭公中

卷之二十一

七

昭公以來。雖薛杞微國。無不會其葬者。何獨於莒則不往乎。方是時。意如專政。而莒嘗訴其疆。鄆取郟之罪於方伯。而見執矣。爲是怒莒。故獨不會其葬也。夫恐不棄義。惡不忘親。怒不廢禮。在桓公時。雖與衛戰。而宣公卒。則往葬之。不以私故。絕吉凶慶。弔往來。施報之常禮也。以此見意如之專恣矣。若意如者。其傲狠修怨。敢施於昭公。與莒子及其在晉。聞除館西河。則恐懼逃歸。如一匹夫。何也。小人無禮。喜怒勇怯。不中節。皆若是耳。苟不遠之。其能國乎。

音註

爲去聲。中去聲。聲遠去聲。

冬莒殺其公子意恢

戊

景王十

十有五年

晉昭五。齊景二十一。衛靈八。齊平三。鄭定三。曹

平公須元年。陳惠三。杞平九。宋元五。秦哀十。楚平二。吳夷末十七。卒。

春王正月。吳子夷末卒。

夷末卒。子王僚立。

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卒。

事。

左氏曰。禘于武宮。叔弓蒞事。籥入而卒。去樂卒事。有事于宗廟。聞大夫之喪。則去樂而祭可乎。按曾子問。君在祭。不得成禮者。夫子語之詳矣。而無有及大臣者。是知祭而去樂不可也。有事于宗廟。遭大夫之變。則以聞可乎。按禮。衛有大史柳莊寢疾。君曰。若疾革。雖當祭。必告。是知祭而以聞不可也。禮莫重於當祭。大夫有變。而不以聞。則內得盡其誠敬之心於宗廟。外全隱恤之意於大臣。是兩得之也。然則有事於宗廟。大臣蒞事。籥入而卒於其所。則如之何。禮雖未之有。可以義起也。有事於宗廟。大

臣泄事。籥入而卒於其所。去樂卒事。其可也。緣先祖之心。見大臣之卒。必聞樂不樂。緣孝子之心。視已設之饌。必不忍輕徹。故去樂而卒事。其可也。宗廟合禮者。常事不書。苟以爲可。則春秋何書乎。此記禮之變而書之者也。

音註

去上聲泰

夏蔡朝吳出奔鄭

朝吳。蔡之忠臣。雖不能存蔡。而能復蔡。其從於棄疾者。謂蔡滅而棄疾必能封之也。棄疾以其忠於舊君而信之。使居舊國。可謂知所信矣。則曷爲出奔。費無極害其寵也。無極。楚之讒人。去朝吳。出蔡侯。宋。喪太子建。殺連尹奢。屏王耳目。使不聰明。卒使吳師入郢。辱及宗廟。讒人爲亂。可不畏乎。爲國有九經。而尊賢爲上。勸賢有四事。而去讒爲首。志朝吳出奔。而入邳之師兆矣。然朝吳身居舊國。處危疑之地。苟有譖之。